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中國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97 2319
傳真Fax 259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立法會CB(2)638/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638/09-10(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會主席：

就內地當局涉越境執法拘捕騷擾劉曉波的香港市民及隨行記者事宜

擬在 2010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

跟據立法會議事規則 16(4)及 16(5)條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議案

本年 12 月 27 日，一批要求釋放劉曉波的香港市民及隨行記者擬從羅湖口岸進入內地，被涉越境執法的內地執法人員拘捕及扣留。

內地當局越境執法的行為除了損害港人言論及表達自由外，更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影響深遠，故必須嚴肅處理事件，以免為內地人員進入香港執法的行為開先例。本人認為上述的情況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而兩地口岸關員的執法界線亦急需澄清，故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議案及申請豁免該議案的七天預告期限，希望政府當局在聖誕及元旦假期後首個立法會會議上，派出官員就上述事宜作出澄清，望得主席批准。

由於上述事件廣受議員關注，預計有不少議員會就該議案發言，故本人同時尋求主席就本人擬提出的休會待續辯論議案，免除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7)條就休會待續辯論的一個半小時辯論時限。

本人擬提出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內地當局涉越境執法拘捕要求釋放劉曉波的香港市民及隨行記者事宜。」

立法會議員

何俊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